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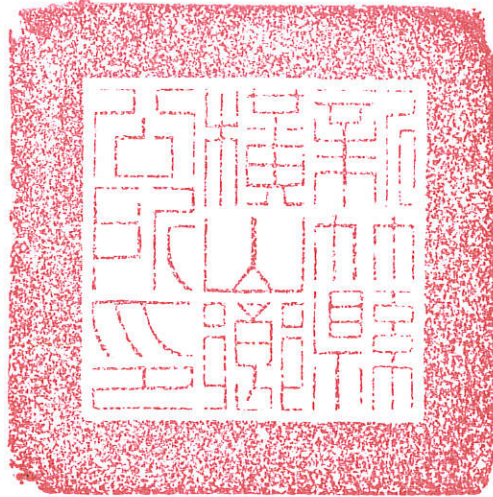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橫鄉民字第111320020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第八條刪除」。

附修正「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鄉長張志弘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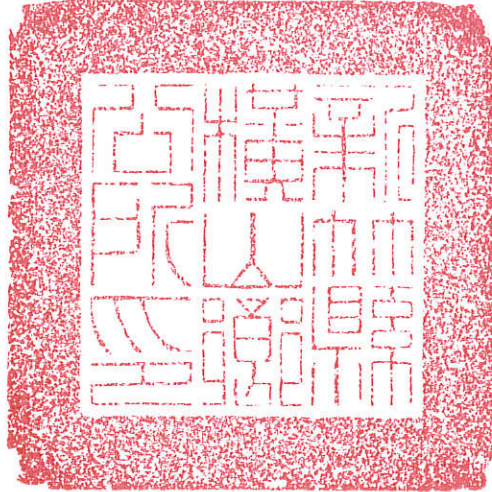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橫鄉民字第1113200205號

附件：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第八條刪除」。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第10次會議決。(111年5月17日橫鄉代字第111210001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第八條刪除。
- 三、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張志弘

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 總說明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造成民生動盪，在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所會共識下，本防疫紓困金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視本所財源而定。爰制定「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其資格條件。（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領取單位及代領規定。（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規定。（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發放期限規定。（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經費編列規定。（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七條）

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新竹縣橫山鄉(以下簡稱本鄉)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提升本鄉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為明確本自治條例實施之目的及符合規範，爰依新竹縣政府110年11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03312009號函修正本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增、刪處字體以紅字紅線標註)</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發放起始日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含當日)前出生且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本自治條例年度預算經費，經橫山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當日(含)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發放當日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p>	<p>明確規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日期對象及增列新生兒發放領取規定。</p>

取。		
<p>第三條 本防疫紓困金發放以人為單位，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供查驗後領取；非本人領取，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以供查驗後領取：</p> <p>一、由戶內一人代領時，應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印章。</p> <p>二、委託他人代領時，應檢附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如委託代領全戶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p>	<p>第三條 本紓困金發放以人為單位，領取時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攜帶領取人個人印章；若代領戶內其他人口，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p> <p>倘委託他人領取個人紓困金，除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外，另須出示原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倘委託他人代領全戶紓困金者，尚須提供原委託人(戶長)之身分證正本、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委託書供查驗。</p>	
<p>第四條 本防疫紓困金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視本所財源而定。</p>	<p>第四條 本紓困金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人每次發給新台幣一千元。</p>	<p>依據橫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第5會次代表提議辦理。</p>
<p>第五條 本防疫紓困金發放日後逾六個工作天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發給。</p>	<p>第五條 本紓困金發放日後逾六個工作天未領取者，視同放棄。</p>	<p>發放領取期限尚無影響民眾權益，無修正需要。</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報縣政府備查，修正後亦同。</p>	<p>第7條內容為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參照府文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原第七條刪除調整</p>

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橫鄉民字第 110320043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橫鄉民字第 1113200203 號令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新竹縣橫山鄉(以下簡稱本鄉)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發放起始日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含當日)前出生且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第三條 本防疫紓困金發放以人為單位，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供查驗後領取；非本人領取，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以供查驗後領取：一、由戶內一人代領時，應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印章。二、委託他人代領時，應檢附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如委託代領全戶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

第四條 本防疫紓困金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視本所財源而定。

第五條 本防疫紓困金發放日後逾六個工作天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不予發給。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